

##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二、目的：

- (一) 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 (二) 透過說唱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
- (三) 落實本土語文教育，鼓勵民眾學習興趣，以宏揚本土文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五、承辦學校：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二段49號)

六、比賽日期：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

七、比賽時間：9：00至15：00（報到時間8：30至9：00）。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地址：豐原區葫蘆墩一街250號)。

九、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 獨唱：國小組及國中組同一項目每校以2人為限。

1. 國小組：本市國小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
2. 國中組：本市國中一至三年級。
3. 社會組：本市教師、高中職以上學生、原住民族語老師、家長、社會人士。

(二) 國小團體組：本市國小以校為單位（最少5人以上），每校2隊為限，另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得跨校組隊報名（由其中一校彙整報名，且不列為該校隊數限制，另參賽者以報名1隊為限）。

(三) 國中團體組：本市國中以校為單位（最少5人以上），每校2隊為限，另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得跨校組隊報名（由其中一校彙整報名，且不列為該校隊數限制，另參賽者以報名1隊為限）。

(四) 重唱混合組：本市教師、學生(國中、國小學生不得單獨報名此項)、原住民族語老師、家長、社會人士，每隊2-4人。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星期五）16：00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填列報名表後（如附件1至4，報名團體組請填寫附件3-1及3-2），以紙本

掛號郵寄送至承辦學校「和平區自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54號，(信件註明「報名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以利彙整報名資料。請另E-mail報名資料(word檔及掃描pdf檔)至 manek0709@tc.edu.tw)。

(二) 參賽名單將於112年11月8日(星期三)於教育局網站公告。誤植報名資料者請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修正報名表(如附件5, 傳真電話:2591-1374)更正並電話聯絡和平區自由國小教務處確認(電話:2591-1342分機11),否則以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十二、**競賽出場順序抽籤**:參賽學校代表於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9:00整於本市和平區自由國小進行抽定出場序,屆時請派員出席,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異議,並於是日16:00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出場順序。

十三、**競賽內容及範圍**:以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為主。

十四、**比賽實施要點及各組說明**:

(一)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之。

(二) 最終競賽組別及當日比賽流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三) 各項比賽:

1. 時間限制:

(1) 獨唱組:各組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超過4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

(2) 團體組:各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

(3) 重唱混合組:各組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超過4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

2. 評分標準:

(1) 技巧及風格占40%。

(2) 音色及咬字占30%。

(3) 服裝10%。

(4) 儀態及特色占20%。

3. 請上場表演之選手務必著原住民族傳統服飾、佩掛或配戴原住民族元素之

**飾品**，以彰顯競賽文化傳承之精神。

4. 清唱、原住民族傳統樂器（請參考附件六）伴奏均可，請於報名表上詳註使用的樂器，**禁止插電樂器、吉他、手機藍芽音響等現代樂器上場。**

十五、獎勵標準：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評定。

十六、獎勵方式：

（一）特優為 90 分(含)以上，優等為 85 分至未滿 90 分，甲等為 80 分至未滿 85 分，以上皆頒發獎狀 1 幀。

（二）指導獎：

1. 獨唱組：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等第之指導老師，特優嘉獎 1 次(學校編制內人員一律以敘獎方式辦理)或獎狀 1 幀（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優等、甲等獎狀 1 幀。

2. 團體組：

（1）特優：指導老師 1 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各予嘉獎 2 次（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狀 1 幀）。

（2）優等：指導老師 1 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各予嘉獎 1 次（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狀 1 幀）。

（3）甲等：指導老師 1 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各予獎狀 1 幀。

**3. 現場不進行頒獎，以上獎狀由承辦學校另寄送至獲獎單位。**

十七、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隊伍人數若不符各組別人數限制仍可參賽，惟列為評分之參考。

2. 與賽者請於競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須以主辦單位安排之出場序，不得延誤賽程。

3. 參加比賽隊伍若經檢舉屬實不符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

4. 本比賽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不提供樂器借用。

5. 主辦單位保留傳統樂器之最終定義權。

十八、獎勵：辦理是項活動績優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九、相關事項詢問：和平區自由國小教導處，電話2591-1342分機11。

二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行程預定表

日期	行事	備註
112 年 10 月 17 日 (二)	實施計畫發函各校	教育局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前將實施計畫發函各校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 (五)	報名	報名至 112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 16:00 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112 年 11 月 8 日 (三)	公告各校報名資料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12 年 11 月 15 日 (三)	修改報名資料 (僅修改已報名者資料)	完成報名程序後如因誤植需修改報名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12:00 前將核章後之修正報名表(附件 5)傳真至自由國小(傳真電話:2591-1374)，並電話聯絡教務處確認 (電話：2591-1342 分機 11)，如與報名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送達之修正報名表資料為準，無修正者以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三)	公告出賽名單及 出場順序	一、於本市和平區自由國小辦理抽籤。 二、16:00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12 年 12 月 16 日 (六)	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豐原區葫蘆墩國小

本表為預定行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而更動行程，敬請見諒。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重唱混合組 報名表

報名人姓名：		報名人職稱：	
報名人電話：		報名人手機：	
參賽學校/單位(全銜)	參賽者姓名(獎狀印製用姓名，請確認僅漢名、僅族名，或族名漢名並列)	指導老師姓名(獎狀印製用姓名，請確認僅漢名、僅族名，或族名漢名並列)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歌名	
		族語別	
是否使用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樂器名稱：_____ (請參考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教育單位不須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原住民族傳統樂器參考一覽表

口簧琴、弓琴、縱笛、鼻簫、橫笛、蘆笛、芝笛、膜笛、呼笛、杵、鈴、竹琴、竹筒、竹鐘、竹鼓、木琴、木鼓、裂痕鼓、五絃琴、臀鈴、腳鈴、鼻笛等。